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會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徐筱箐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80014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主計處原函影本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
，業經該處於98年1月22日以處仁九字第0980000407A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8年1月22日處仁九字第0980000407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會計室(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、中部辦公室會計科

98/02/04
17:06:3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
1號

傳真：(02)23803547

聯絡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(02)23803539

email：s142402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處仁九字第0980000407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0407E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
，業經本處於98年1月22日以處仁九字第0980000407A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(關)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處各單位

98/01/22
09:44:07

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提供統計資料及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統計資料使用費：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(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六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依統計項目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- 二、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費：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，除前款統計資料使用費外，另加計場地、設備使用費如下：
 - (一)場地使用基本費計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(二)機器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

第三條 申請提供統計資料或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之收費，依下列規定減免：

- 一、學校或學術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，統計資料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- 二、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，統計資料使用費免予收費；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- 三、為舉辦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統計調查，使用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進行抽樣調查作業者，免予收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